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后,我们发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角色转换及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综合竞争能力,良好的把握未来市场机遇,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签署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发 王保发

陈波 陈波

聂栩 聂栩

王志宪 王志宪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